

证券代码：835746

证券简称：兆信电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登鉴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伟贤、王占国

（三）结论性意见

兆信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